

联合惩戒老赖 告别法律白条 兑现公平正义

我市安排部署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婷婷 张鹏程) 4 月 24 日,我市召开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传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宣读我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回顾总结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对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作出安排部署。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天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出席会议。

会上,徐哲深入分析了全市法院执行工作面临的困难,希望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法院解决 5 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市层面建立查找和控制被执行人网络化协作机制,对被执行人进行有效查控,帮助法院解决被执行人难找的问题。二是尽快启动“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网络化的协作联动方式,扩大网络查控的覆盖范围,帮助法院解决被执行人财产难查的问题。三是建立和落实公检法协同打击机制,依法畅通拒执犯罪案件的自诉渠道,帮助法院解决打击拒执犯罪效果不好的问题。四是建立健全涉党政机关案件办理长效机制,将涉诉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帮助法院解决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难的问题。

核心阅读

- 一是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
- 二是党委领导,健全组织架构
- 三是法院主导,扛稳主体责任
- 四是部门联动,凝聚强大合力
- 五是各司其职,实现联合惩戒

五是加强沟通对接,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嵌入各成员单位的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帮助法院解决信用惩戒不到位的问题。

会议指出,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用实际行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出更坚定的步伐。

会议强调,一是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各成

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增强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推进执行难问题解决。二是党委领导,健全组织架构。各县区参照市级组织架构,组建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订相应的工作规则,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上下联动、高效运行,把中央、省委、市委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三是法院主导,扛稳主体责任。全市法院要充分发挥切实解决执行难的主力军作用,扛稳政治责任,自觉承担协调、报告、统筹、策划、反馈、通报等职责,配齐配强执行团队,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成效。四是部门联动,凝聚强大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明确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凝聚起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五是各司其职,实现联合惩戒。要强化监督问责,建立月点评、季通报、半年小结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共同织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天罗地网”,形成严厉打击、全方位惩戒的高压态势。

会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 5 家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结合本单位职责,围绕配合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作了表态发言。

台前县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 “司法救助金到账了,谢谢检察官,本以为偷我电动车的人受到法律制裁就完了,没想到你们还能给我提供救助。”近日,得知自己的司法救助金到账后,台前县夹河乡白铺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李某在电话中表达感激之情。

台前县人民法院干警在工作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涉嫌盗窃罪一案正在审查起诉阶段,刘某等人因无赔偿能力未对被害人李某进行任何赔偿,而李某又是一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该院干警考虑到电动车被盗会给李某带来生活上的不便,也会影响到李某的脱贫信心。于是,该院干警经过实地走访调查,在确认李某符合救助条件后,协助李某准备了所需材料并进行提交。几日后,司法救助金就打到了李某银行卡中。这是该院主动作为,积极落实应救尽救司法救助政策,有效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院坚持将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户、军人军属、未成年人和残疾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通过变“被动救助”为“主动救助”的方式,实行优先救助、快速救助、救助资金倾斜、联合回访等措施,开辟绿色通道,真正将司法救助的作用发挥到最大化。

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 件,发放救助金 8200 元,其中,贫困户 1 件、残疾人 1 件、低保户 1 件。

(刘博 田源)

以案说法

被告主体不明确驳回起诉

【基本案情】

2019 年 9 月,被告曹某租用原告李某的挖掘机,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湖方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应支付租赁费 38220 元。曹某支付租金 5800 元后,剩余 32420 元未支付。李某多次催要未果,将曹某起诉至清丰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由于李某提交的证据有限,只有一张微信转账截图,而且微信名字不是被告的真实姓名,微信转账截图不能确定是被告给原告转的钱,需要原告、被告当面对质,承办法官对李某下达了提供被告有效地址的通知。

李某诉称曹某家住清丰县双庙乡东街。经审查,该街并无此人。原告既不能提供曹某的户籍所在地,也不能提供曹某的经常居住地,李某起诉的被告主体不明确,不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所以承办法官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法院提醒】

起诉要求有明确的被告,没有被告地址怎么办?有可能被裁定驳回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尚成成)

●近日,在清丰县召开的县乡村三级干部大会上,清丰县司法局荣获 1 个综合奖、6 个单项奖。奖项分别是综合考评先进单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先进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先进单位、驻村第一书记选派工作先进单位、宗教工作先进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张伟)

●4 月 22 日,市司法局副局长洪璞到华龙区司法局调研督导以案促改工作。洪璞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对华龙区司法局以案促改工作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周利鹏)

●4 月 17 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廷茂到濮阳县司法局调研督导以案促改、深化监所管理、队伍建设大整顿、法治宣传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张廷茂实地查看、询问相关情况、查阅活动资料后,对濮阳县司法局大整顿活动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牛再坤 王健)

●4 月 23 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王军

■ ■ ■



为畅通“两法衔接”渠道,联合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4 月 21 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推进会。图为会议现场。郭海阳 摄



4 月 23 日是“世界读书日”。当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开展“书香读书日”主题活动。该院干警在工作之余走进图书室,阅读书籍,分享感悟和心得,营造了人人读书、人人学习的良好氛围。图为该院干警在交流读书心得。王勇 岳国玉 摄



4 月 22 日,范县人民检察院在县文体广场和龙王庄镇等乡镇,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图为该院干警在向群众发放宣传品。赵凤霞 摄

●4 月 23 日,范县人民检察院、县环境攻坚办联合召开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座谈会。会上,该院通报了办理上级移交的省审计厅关于对范县环境污染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及近期的核查办理情况。县环境攻坚办通报了全县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还就如何建立合作机制进行了充分沟通。(陈霖)

●4 月 21 日下午,台前县司法局召开“化纠纷 筑防线 促发展”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会。会上,该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红梅传达了省司法厅办公室相关通知,针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徐文婷)

●4 月 24 日,台前县司法局矫正中心工作人员到夹河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进行安全教育,提醒社区矫正对象随身携带定位手机,确保不出现人机分离和越界的情况,告诫社区矫正对象杜绝醉酒驾驶、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赵刚)

■ ■ ■

濮阳县开启醉驾案件速侦速审模式

本报讯 4 月 21 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适用速侦速审模式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对推进“2+2+3”醉驾案件办理模式进行了明确分工,对各部门工作开展作出确定性要求,对特殊案件的办理作出补充性规定,形成了在法律框架下醉驾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结案 7 日内完成的模式化办案格局。

自醉驾入刑以来,濮阳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实际,依法判决了一

大批醉驾类危险驾驶罪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简化办案流程,缩短办案时间,节约办案成本,提升办案质效,该院牵头相关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对近年来醉驾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审慎对接,针对刑罚适用及如何快速高效办理此类案件、如何准确惩治此类罪犯形成了统一意见,为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向专业化、精细化、纵深化发展积累了经验。(齐静芳 姚彬彬)

濮阳县发布 2020 年第一季度诚信“红黑榜”

本报讯 4 月 24 日,濮阳县文明办联合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等 14 个部门,发布 2020 年第一季度诚信“红黑榜”。

此次发布的“红黑榜”名单中,18 家企业被列入诚信“红名单”,14 家企业、9 名个人被列入失信“黑名

单”。截至目前,该县已将 288 家企业、19 名个人列入诚信“红名单”,将 156 家企业、215 名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宣布了惩戒措施,并通过电视台、网站、新媒体等媒介进行曝光,在社会上产生了极大反响。(程正锋 王润刚)

南乐县举行平安建设主题文艺汇演

本报讯 “大家好,我是岳云鹏,治安防范你我参与,和谐社会人人受益,我们一起手拉手走向平安社会,我为我的家乡代言,加油家乡,加油寺庙。”近日,知名相声演员岳云鹏视频连线南乐县平安建设主题文艺会演现场,为家乡平安建设送上祝福。

此次文艺会演在舞蹈《小交警》

中拉开序幕,县交警大队民警一曲《百姓记着你》唱出平安建设的旋律;快板《反诈扫黑靠大家》《寺庄平安快板说》,小品《一网打尽》,情景剧《爱的力量》,戏曲《怕老婆顶灯》等将扫黑除恶常识、黄赌毒的危害性、防范电信诈骗、增强安全意识等知识注入民心。整场演出在《咱老百姓》的歌声中结束。(马豪杰)

市人民检察院

督导清丰县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 4 月 21 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左献民到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对该县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进行督导。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杨斌介绍了该县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开展情况,第四检察部负责人汇报了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线索的核实情况和督促整改情况。

左献民在听取汇报后,对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肯定,并提出要求。一是认清

形势,明确目标,增强工作紧迫感。此次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围绕市人民检察院的安排部署,在 4 月底前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二是突出重点,明确任务,抓好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工作。对交办的线索,要逐条核实情况;对已经整改完毕的,要跟踪监督,评估整改效果;对没有整改完成的,要与行政机关充分沟通,推动整改完成;对关于复工复产企业的案件线索,要稳妥慎重办理,不能影响企业发展。三是注重总结,加强宣传,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孔鹏)

清丰县人民法院

安排部署分调裁审工作

本报讯 4 月 23 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召开分调裁审工作推进会,宣读人事调整通知,安排部署分调裁审工作。

针对下一步工作,会议提出要求。一是顾大局,要准确把握上级法院要求和全县治理实际情况,把分调裁审工作融入大局,打造诉调对接、繁简分流升级版。二是立目标,要坚持高点站位、着眼一流,立足争先创优,做机制探索的先行者、多元解纷的引领者、快速办案的高产田、

分调裁审的新范例。三是善作为,与全县社会治理结合起来、与快速解纷要求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 作,做足分调裁审大文章。四是重和谐,要树立服务意识,尊重观念、包容心态,立足工作、催生动力,实现团队和谐、工作和谐,助推社会和谐。五是强保障,为速裁团队提供坚强的人力、物力保障,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推动分调裁审工作上台阶。

(韩丽敏)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建议追捕诈骗罪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近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建议追捕的犯罪嫌疑人何某、梁某,被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5 年,并各判处有期徒刑 3 万元。

何某今年 40 岁,自称只需缴纳一定的办证费用,无须参加考试即可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他联合梁某等人招揽办证人员,骗取他人办证费用。梁某通过微信及熟人向社会进行宣传,并找到李某等人为其联系办证人员 66 人。为欺骗办证人员并拖延时间,何某、梁某伪造了部分

机动车驾驶证,多次骗取他人财物 40 余万元。案发后,南乐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向该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对梁某采取了取保候审措施,何某在逃但并未采取追逃措施。办案检察官经认真审查,认为何某、梁某均符合逮捕条件,遂向公安机关发出依法追捕何某、梁某的检察建议书,公安机关接受了检察建议,提请逮捕了何某、梁某,该院依法批准逮捕了 2 人。(闫伟东 任维娜)

■ ■ ■